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000 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 R-404A，
属 HFC 氢氟烃类；发泡剂为环戊烷）

建设单位：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光耀

编制单位：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光耀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000 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 R-404A，属 HFC 氢氟烃类；发泡剂为环戊烷）

项目负责人：张光耀

检测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冯春淮

参加人员：冯春淮、陆霖、丁家俊、胡佳等

建设单位：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701769070

邮箱：

邮编：226500

地址：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66 号

编制单位：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701769070

邮箱：

邮编：226500

地址：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66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0
表四.....	12
表五.....	18
表六.....	20
表七.....	21
表八.....	26
附件一：批复.....	30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35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36
附图四：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如皋）分布图.....	3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0 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 R-404A，属 HFC 氢氟烃类；发泡剂为环戊烷）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冷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冷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冷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3.19~2020.3.20 2020.10.15~2020.10.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p> <p>15、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R-404A，属HFC氢氟烃类；发泡剂为环戊烷）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6、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R-404A，属HFC氢氟烃类；发泡剂为环戊烷）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213号）；</p> <p>17、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等相关资料；</p> <p>18、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控制标准</p> <p>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城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项目所在地北边的新民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肥利用，不排放。</p> <p>2、废气控制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见表1-2。</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周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标准限值
	表 1-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厂区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附近环境敏感点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敏感点	1类	55	45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暂存场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66 号，主要经营制冷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 1000 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 R-404A，属 HFC 氢氟烃类；发泡剂为环戊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213 号】。同意项目的建设。

现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组织环保验收。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000 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 R-404A，属 HFC 氢氟烃类；发泡剂为环戊烷）

建设单位：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66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建设项目职工人数为 14 人，实行白班单班制，每班工作 8h，每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000h 计，不提供食宿。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规模（台/a）	实际总规模（台/a）	年运行时数
冷柜生产线	冷柜	1000	1000	20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贮存方式
1	镀锌钢板	SGCC 1219*2438	500 吨	500 吨	捆扎
2	不锈钢方管	25*38*1T	5000 米（8 吨）	5000 米（8 吨）	捆扎
3	铝型材	6063 T5	12 吨	12.5 吨	捆扎
4	蒸发器	铜管+铝翅片	1000 台	1000 台	袋装
5	钢化玻璃	1248*168*5T	2000 块	2000 块	袋装
6	风幕帘	1242 帘宽*2000 帘长	2000 根	2000 根	袋装

7	风机	ECR01BOJ95 1500/2200RPM 230V	2000 台	2000 台	袋装
8	LED 灯	L=1200 6000K	10000 根	10000 根	袋装
9	737 硅胶	中性、单组份、工 作温度范围广泛	0.18 吨	0.2 吨	瓶装
10	发泡黑料	异氰酸酯组合料 (MDI)	8 吨	8.1 吨	桶装
11	发泡白料	环戊烷组合聚醚多 元醇	6.5 吨	6 吨	桶装
12	抽芯铆钉	3.2*13	60000 只	60000 只	袋装
13	制冷剂	R-404a	0.1 吨	0.1 吨	钢瓶装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737 硅胶	主要成分为硅橡胶，呈膏状不流动，透明，单组份，多功能，可直接粘贴多种材料，脱胎固化，不与金属或塑料反应，固化迅速，工作温度范围广泛。无需底涂的吸附于众多材料及在含水汽空气中固化成一坚韧具弹性硅酮橡胶。密封性能好，耐候性好。使用包括：在大小应用中作为机械紧固件、密封冷冻机及冷冻套管、涂膜塑料压模，对塑料材料的整理应用，印花、使电子元件防水、密封同轴线接插件、保护精密仪器的装配等。
2	发泡黑料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MDI”，为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 4, 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 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 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领域。
3	发泡白料	为 97%聚醚多元醇和 3%环戊烷的混合物，其中环戊烷为发泡剂。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聚醚产量最大者为以甘油（丙三醇）作起始剂和环氧氧化物（一般是 PO 与 EO 并用），通过改变 PO 和 EO 的加料方式（混合加或分开加）、加量比、加料次序等条件，生产出各种通用的聚醚多元醇。 环戊烷有苯样的气味；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四氯化碳、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75；相对密度（空气=1）2.42，性质稳定；主要用作溶剂和色谱分析的标准物质。熔点：-94.14℃，沸点：49.3℃，闪点：-37℃，折射率：n ₂₀ D1.4068，蒸气压：45（2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四氯化碳、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临界温度：238.6，临界压力：4.52，爆炸上限：8.7 爆炸下限：1.1，相对蒸汽密度：2.42，汽化热比：1.1217。

4	制冷剂	<p>产品名称：R404A (R-404A)，产品类别：HFC，化学成分：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物。制冷剂 R404A，别名 R404A，商品名称有 SUVA HP62、SUVA 404A、Genetron 404A 等。由于 R404A 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符合美国环保组织 EPA、SNAP 和 UL 的标准，符合美国采暖、制冷空调工程师协会（ASHRAE）的 A1 安全等级类别（这是最高的级别，对人体无害）。分子式：CHF₂CF₃/CF₃CH₂F/CH₃CF₃、沸点（101.3KPa，~℃）：-46.1、临界温度 ℃：72.4、临界压力（KPa）：3688.7、液体密度 g/cm³，25℃：1.045、破坏臭氧潜能值（ODP）：0、全球变暖系数值（GWP）：3850。10.9Kg 一次性钢瓶包装，ISO TANK 罐装，充装系数不大于 0.84kg/L。R404A 制冷剂必须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地方，避免日晒雨淋。R404A（HP62）继续作为新型商业制冷应用在 HFC 类制冷剂全球行业标准的主导性产品。在制冷应用中作为 R-502 和 R-22 的替代品，R 404A（HP62）在制冷应用中提供卓越的能力和能效，被全球领先的压缩机厂家及设备制造厂认可使用。</p>
---	-----	--

表 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环戊烷高压发泡机	HA-100	1	1	不变
2	模具	DM-FM-1	4	4	不变
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AS7.5 Hi/8	1	1	不变
4	锯铝机	KN-93051	1	1	不变
5	台钻	Z520	1	1	不变
6	型材切割机	YG355	1	1	不变
7	真空泵	KW-1S5C	1	1	不变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 2-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构筑物	大厂房		2300m ²	23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点		96m ²	96m ²	/
	成品堆放点		240m ²	24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25t/a	175t/a	/
	排水		100t/a	0t/a	农肥利用
	供电		1 万千瓦时	1 万千瓦时	市政供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5m ³ 化粪池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达标排放
加工粉尘		移动式净化除尘器	移动式净化除尘器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10m ²	10m ²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5m ²	5m ²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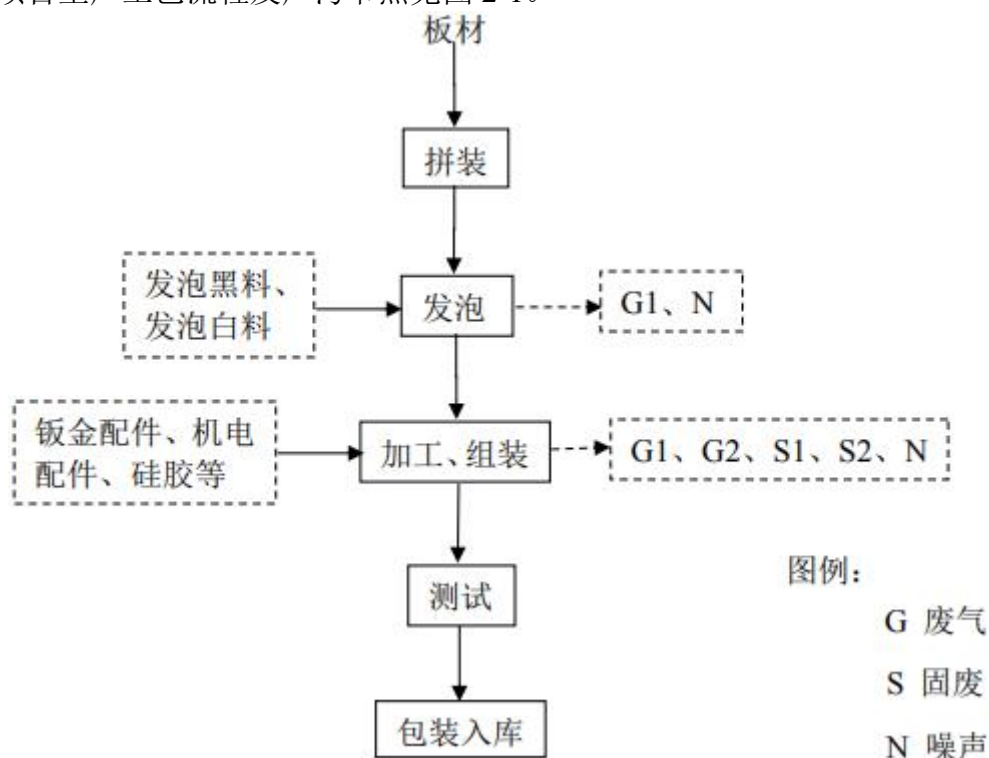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根据企业实际职工数运行核算，年用水量为 175t/a。建设项目运行的水平衡图见 2-2（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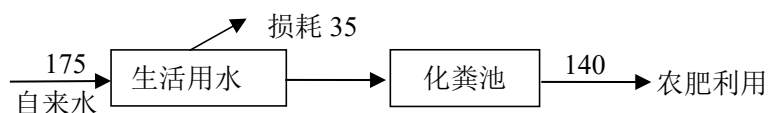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 R-404A，

属 HFC 氢氟烃类；发泡剂为环戊烷）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 R-404A，属 HFC 氢氟烃类；发泡剂为环戊烷）环评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213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具体变动分析见附件 1：

表 2-5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苏环办[2015]256 号文）	本项目是否存在 此项重大变动	备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否	本次验收主要产品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否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厂区内平面布局无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否	未增加新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未发生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无变化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排气筒排放；加工粉尘通过移动式净化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事项内容，该项目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厂区北边的新民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

2、废气

建设项目发泡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加工工序产生的加工粉尘采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见表 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有机废气	VOCs	发泡	间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排放
加工粉尘	颗粒物	加工	间断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有机废气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m 排气筒

加工粉尘 →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 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铝机、台钻、型材切割机等设备，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1）在采购设备时选择了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2）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音，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

（4）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隔音措施，利用建筑物、围墙、声屏障、绿化等进行隔声。

4、固废

固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	属性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	加工	固态	1.5	一般固废	--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0.001	一般固废	--
3	原辅料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0.4	一般固废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1.4	一般固废	--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3.5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原辅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

1、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分析

(1)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南通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规划相容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66 号。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

(3) 清洁生产水平与实施循环经济分析

与国内其他单位相比，项目工艺合理，产品质量高；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及能耗低污染物排放量较低；项目仍应采取措施加强清洁生产。

充分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在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加强节约原材料，减少所有废弃物的产生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高质量和社会认同程度，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最终从产品、原料、生产过程三个方面达到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责任、风险的目的，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在更高程度上实现统一。

(4) 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4.1 废水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作农肥利用，不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4.2 废气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米排气筒排放。加工粉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4.3 噪声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锯铝机、台钻、型材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85dB(A)。经预测，本项目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各厂界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处环境噪声预测值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4.4 固废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除尘灰产生量为 0.00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辅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0.4t/a，由供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1.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环境质量与影响评价

5.1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新民河、通扬运河、丁堡河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本项目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2 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5.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导则要求，直接以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本项目 1#排气筒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8.18E-04\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7%，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8m；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3.02E-03\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67%，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7m；无组织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1.81E-02\text{mg}/\text{m}^3$ ，最

大占标率为 1.51%，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3m；污染物占标率低于 1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以发泡区域、加工区域为执行边界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2.2 水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北边的新民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作农肥利用。污水污染物因子相对简单，经化粪池处理，预计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5.2.3 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附近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值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5.2.4 固废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污染物的总量指标及其来源

根据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 0.016t/a。

废水、固体废弃物可实现零排放。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 项目竣工后，需通过环保部门的合格验收，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废水治理。按“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暂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在污水接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丁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本项目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北边新民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外排。</p>
<p>废气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m排气筒排放，加工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治理。优先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项目的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企业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固废治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p>	<p>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有边角</p>

<p>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料收集后外售，原辅料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建议设置以发泡区域、加工区域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经现场勘察，项目发泡区、加工区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p>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p>	<p>企业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发生。</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理管制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标志。</p>	<p>①污水（尾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设置污水排口。</p> <p>②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p> <p>③固定噪声源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厂界设置若干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相应的标志牌。</p> <p>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堆场场所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⑤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排气筒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1 个，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p>
<p>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厂区边界种植了一定的绿化。</p>

<p>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废水量：100t/a、CODcr≤10.03t/a、氨氮≤0.0025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1755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16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零；固废总量指标为零。</p>
<p>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理由如如皋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p>	<p>接受如皋市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p>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已申请三同时验收。</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图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料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图布置、采取的处理工艺、进水水质等没有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ZJG-HJ(S)-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JG-HJ(S)-0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JG-HJ(S)-01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JG-HJ(S)-0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JG-HJ(S)-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JG-HJ(S)-0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JG-HJ(S)-070	空盒气压表	DYM3
	ZJG-HJ(S)-07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JG-HJ(S)-1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JG-HJ(S)-1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JG-HJ(S)-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ZHG-HJ(S)-120	数字温湿度计	JR912

	ZJG-HJ(S)-13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ZJG-HJ(S)-132	空盒气压表	DYM3
	ZHG-HJ(S)-154	湿温度计	LYWSD03MC
	ZJG-HJ(S)-156	负压采样箱	--
	ZJG-HJ(S)-157	负压采样箱	--
实验室检测仪器	ZJG-HJ(S)-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ZJG-HJ(L)-050	气相色谱仪	7820A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口、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5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西南敏感点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夜等效(A)声级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和西南敏感点设 1 个监测点位 (N1~N5)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对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R-404A,属HFC氢氟烃类;发泡剂为环戊烷)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详见表7-1。

表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0年3月19日	冷柜	4(台/d)	3(台/d)	75
2020年3月20日	冷柜	4(台/d)	4(台/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区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C)	大气压(kPa)	样品序号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况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2020.10.15	14.3	102.3	第一次	30.3	15.6	3506	3.79	0.013
				第二次	31.1	15.1	3391	2.26	0.008
				第三次	30.9	15.0	3373	3.44	0.014
	2020.10.16	17.4	102.3	第一次	30.1	15.0	3370	1.35	0.005
				第二次	30.8	15.3	3410	2.03	0.007
				第三次	30.7	15.3	3425	1.44	0.005
均值							3413	2.39	0.009
最大值							3506	3.79	0.014
标准							/	/	/
达标情况							/	/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C)	大气压(kPa)	样品序号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况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0.10.15	14.3	102.3	第一次	29.8	8.8	3505	2.16	0.008
				第二次	30.2	8.3	3334	1.99	0.007
				第三次	30.5	8.5	3400	2.12	0.007

	2020.10.16	17.4	102.3	第一次	30.1	8.4	3375	0.64	0.002
				第二次	30.3	8.5	3415	0.67	0.002
				第三次	30.3	8.6	3455	0.53	0.002
均值							3414	1.35	0.005
最大值							3505	2.16	0.008
标准							/	12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①	②	③
G1	2020.3.19	0.030	0.028	0.021
G2		0.075	0.119	0.074
G3		0.115	0.065	0.056
G4		0.080	0.137	0.072
G1	2020.3.20	0.026	0.032	0.033
G2		0.164	0.118	0.127
G3		0.101	0.172	0.211
G4		0.094	0.137	0.084
最大值		0.211		
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②	③
G1	2020.3.19	0.22	0.32	0.23
G2		0.80	0.77	0.78
G3		0.88	0.90	0.94
G4		1.14	1.13	1.11
G1	2020.3.20	0.34	0.36	0.41
G2		1.47	1.52	1.50
G3		0.52	0.55	0.59
G4		1.04	1.11	1.08
最大值		1.52		
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7-4。

表7-4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厂区	2020.3.19	14.7~15.8	101.8	北	1.1~1.4
	2020.3.20	14.7~16.3	101.7	北	1.3~1.9

2、噪声监测

监测天气状况见表7-5。

表7-5 天气状况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风速（m/s）	风向	天气
厂区	2020.3.19	1.4	北	晴
厂区	2020.3.20	1.3	北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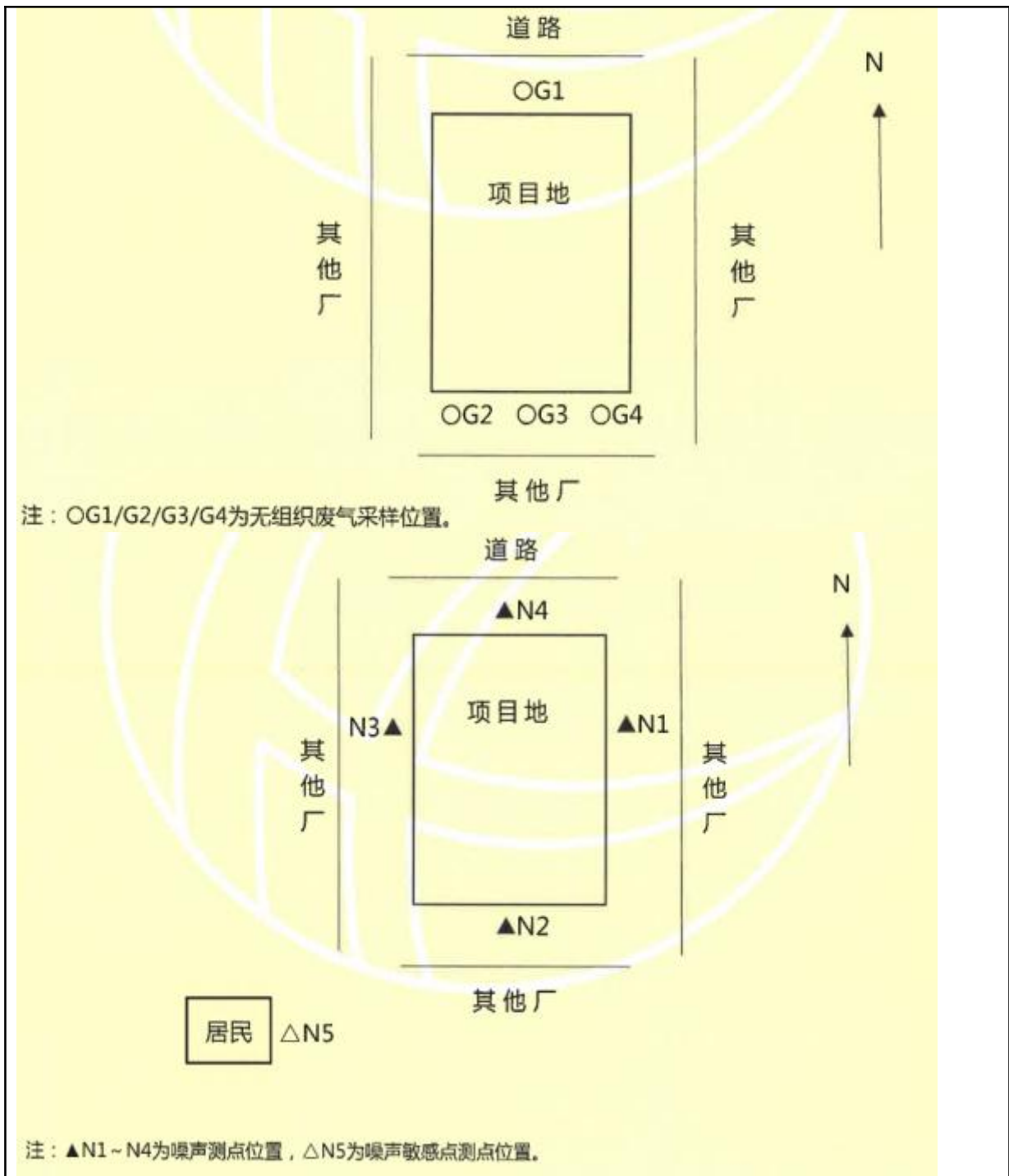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7-6。

表7-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2020.3.19		2020.3.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	/	54	/
N2	南厂界外 1m	56	/	55	/
N3	西厂界外 1m	52	/	52	/
N4	北厂界外 1m	56	/	56	/
执行标准		60	/	60	/
N5	西南侧敏感点	54	/	53	/
执行标准		55	/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监测布点图见下图7-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情况	环评申请总量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t/a	0.01755t/a	达标

2、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零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3、固废总量核算

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作农肥利用，不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南侧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边角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原辅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 总量结论

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达标，废水、固废零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且达到相关要求；监测或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或处置均达到相关标准或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的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周边环境质量

功能。综上，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厂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居民的影响,企业夜间不得生产。
- 3、应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加强厂区卫生管理,减轻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维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0 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 R-404A，属 HFC 氢氟烃类；发泡剂为环戊烷）				项目代码	2019-320682-34-03-531130			建设地点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冷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冷柜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19】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竣工日期	2019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d×8h			
运营单位	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MA1YA0X630		验收时间	2020.1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35	120			0.016	0.01755		0.016	0.0175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19〕213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 R-404A, 属 HFC 氢氟烃类; 发泡剂为环戊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 R-404A, 属 HFC 氢氟烃类; 发泡剂为环戊烷)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 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9-320682-34-03-531130)、《报告

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大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台冷柜项目（制冷剂为R-404A，属HFC氢氟烃类；发泡剂为环戊烷）在评价地点（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66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暂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在污水接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丁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

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建议设置以发泡区域、加工区域为执行边界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防火等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废水量：100t/a、CODcr \leq 0.03t/a、氨氮 \leq 0.0025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01755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如皋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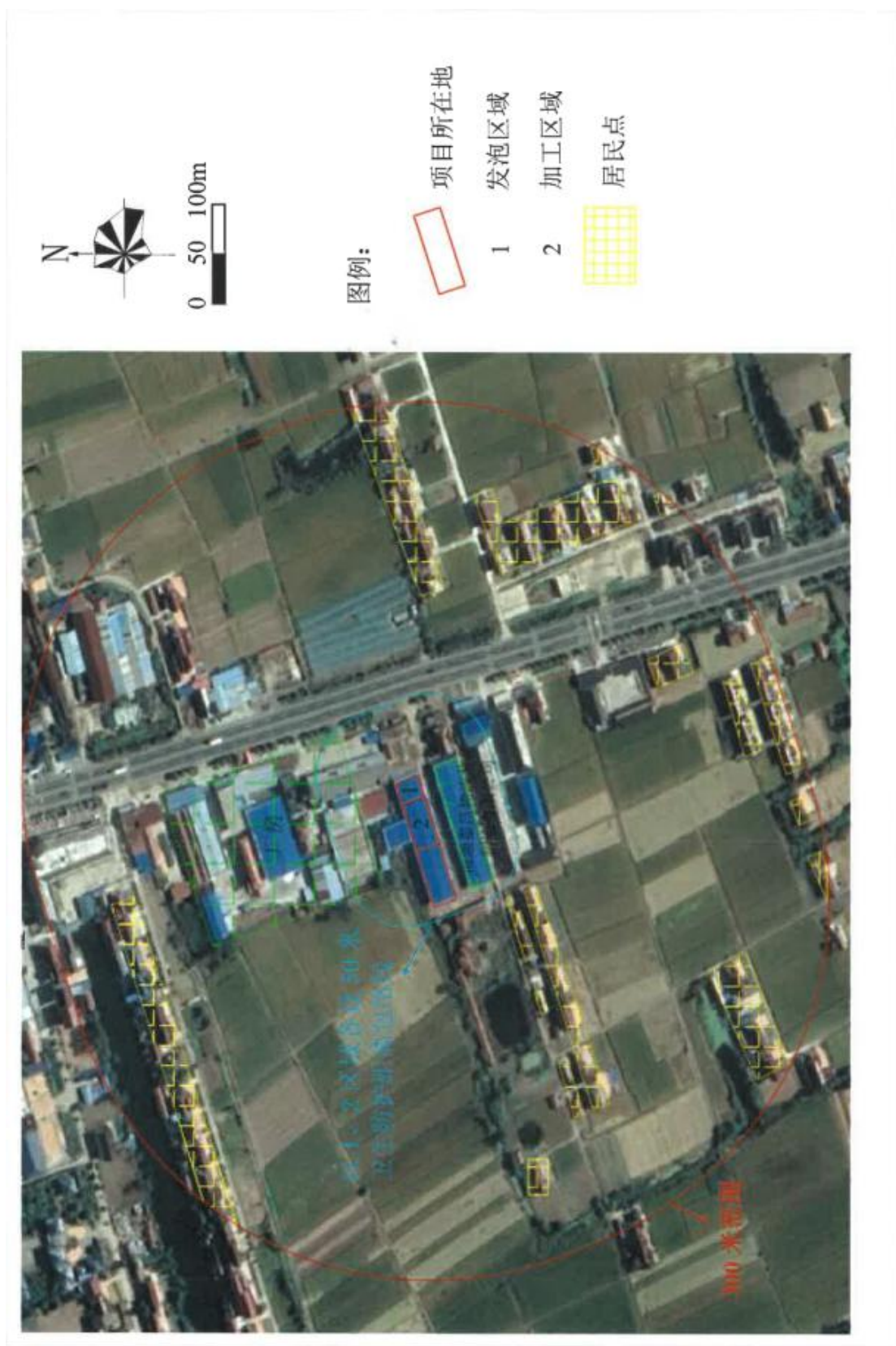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丁堰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共印6份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